

共青团河南省委
河南省青联
河南省学联
河南省少工委

文件

豫青联字〔2021〕6号



关于评选表彰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奖的
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团委，各直属单位团委，
各省管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
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
和系列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激发青
少年创新创造活力，广泛发掘培养创新人才，为建成“四
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的现代化河南贡献青春力

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团省委、省青联、省学联、省少工委决定联合开展 2021 年度“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在河南省内工作和学习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社会青年和在校学生。曾获“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奖”的不再参评。

（二）表彰名额

2021 年度“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设青年组、大学组、中学组、小学组四个组别，每组评选 10 名获奖者，共计 40 名。同时，设“优秀科技辅导员奖”10 名、“优秀组织奖”10 个。

未受表彰的推荐人选将统一纳入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库，进行重点联系培养。

二、评选条件

（一）青年组

1.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81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突出贡献的不受职称限制。

2. 踊跃投身科技实践，充分体现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对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特别是在 10 大新兴产业领域（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尼龙新

材料、智能装备、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网络安全、智能传感器、新一代人工智能、5G) 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3. 学术科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或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者。

4. 在实施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项目科技创新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在广大青少年中具有较大影响者。

5. 在国际、全国以及全省各类科技创新比赛和评选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者，获得省部级科技类荣誉者优先参评。

(二) 大学组

1. 在校研究生、本科、高职高专学生，年龄不超过 28 周岁（1993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踊跃投身科技实践，充分体现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能够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宽广的视野，开展本学科、本领域的前沿研究和实践。

3. 学术科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或在科技创新中拥有国家专利，并在成果转化中创造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者。

4. 在国际、全国以及全省各类科技创新比赛和评选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者，具备下列条件的优先参评：“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系列竞赛中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

奖以上获得者；在国内外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或论文被 SCI、EI、ISTP 收录者；在省级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中表现突出者。

（三）中学组、小学组

1. 中学组面向全日制在校中学、中职学校学生；小学组面向在校小学生。

2. 取得科技发明或专利，具有潜在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者，科技小发明、小创作、科学论文等原创作品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者。

3. 在科学调查、社会实践中取得较大成果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被省、市采纳，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者。

4. 积极组建并发展科技类社团，开展科技体验和科技实践活动，在向青少年学生普及科学知识、宣传科学技术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得到社会有关方面的高度认可者。

5. 在国际、全国以及全省各类科技创新比赛和评选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者。

（四）优秀科技辅导员奖

1. 爱岗敬业，有较高的业务水平，从事科技辅导员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科技教育工作成绩突出。

2.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76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突出贡献的不受职称限制。

3. 直接指导或参与上述四个组别中任何一个参评项目并入围奖项初选的。

（五）优秀组织奖

奖项评选期间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的单位或部门。

三、评选办法和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平公正，充分发扬民主。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和动员，组织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切实把基层单位、科研一线的优秀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和成果推荐出来。对拟推荐对象要进行全面了解和把关，征求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团员青年及有关方面的意见，经所在地团委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拟推荐对象要在本单位或本地区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二）坚持评选标准，注重实际成果。各单位要认真对照评选条件，严格筛选、认真考察、优中选优，切实把我省高质量发展中涌现出的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选拔出来。评选采取组织推荐与社会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推荐中，各单位推荐名额见《2021年度“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奖”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1）。其中，各地市

推荐的青年组人选须包含至少 1 名新兴产业领域科研人员。社会推荐需由 2 名以上专家学者联名推荐或省级相关部门认定推荐。每个参评人既可由一家单位推荐，也可由多家单位推荐。申报奖项的内容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

（三）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要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核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群众举报问题要认真处理，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和典型性。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干部，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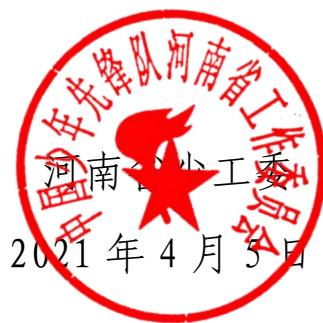
（四）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各地、各单位务必于 4 月 27 日前上报《2021 年度“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奖”申报表》（附件 2）、《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附件 3）和公示材料，并提供所获奖项、专利、成果、论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材料一式 3 份报团省委统战部国际部，材料电子版发至 shengqingkexie@126.com。

联系人：团省委统战部国际部 徐 强

联系电话：0371-65904815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7 号中青大厦 1805 室

- 附件：1. 2021 年度“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1 年度“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奖”申报表
3.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附件 1

2021 年度“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青年组	大学组	中学组	小学组	辅导员组
郑州团市委	5		2	2	1
开封团市委	2		2	2	1
洛阳团市委	5		2	2	1
平顶山团市委	2		2	2	1
安阳团市委	2		2	2	1
鹤壁团市委	2		2	2	1
新乡团市委	3		2	2	1
焦作团市委	3		2	2	1
濮阳团市委	2		2	2	1
许昌团市委	2		2	2	1
漯河团市委	2		2	2	1
三门峡团市委	2		2	2	1
商丘团市委	2		2	2	1
周口团市委	2		2	2	1
驻马店团市委	2		2	2	1
南阳团市委	3		2	2	1
信阳团市委	2		2	2	1
济源示范区团委	2		2	2	1
各直属单位团委	1				
各省管高校团委		1			1

附件 2

2021 年度“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奖”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一寸)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申报组别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邮 箱			
通讯地址						
个人 简要 事迹	(可附页)					
成果 简介	(可附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奖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单位</p>	<p> <input type="checkbox"/> 省辖市团委 <input type="checkbox"/> 直属单位团委 <input type="checkbox"/> 省管高校团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团省委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1. 此表一式三份，请按要求填写各项内容；2. 此表可复制。

附件 3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干部 管理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卫 生 计 生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共青团河南省委办公室

2021年4月5日印发

